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石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《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6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、《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关于《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

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石磊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680 万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百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袁会谦、武清华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北百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 日